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9號

原告 陳集樑

被告 雍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菟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泛稱：(一)被告長達12多年期間及民國107年1月、2月未投保勞工保險致損失勞保基數。(二)被告亂扣2%薪資。(三)離職書為受被告偽造、欺騙所簽致失去申請失業金資格。(四)被告多收勞保、健保費。(五)離職資遣費。(六)被告應提繳6%勞工退休金。(七)受有職業災害事。(八)被告自薪資內亂扣機車牌照稅、未退還購買機車價金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及修理費，爰請求被告給付約200萬元等語。惟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具體敘明係基於何原因事實及依據何法律關係而為本件請求，經本院於109年3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11日送達原告住所地，由同居人收受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茲原告既迄未依本院裁定意旨為補正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捷 羽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周素秋